

今天我茫然地看着窗外，腦海浮現一件令人緬懷的往事。

我很記得那一年我只有五歲，因為我老爸一聲不響地離開我和媽媽，我經常跟同學打架發洩出我內心的悲傷。

有一天我跟同學打架時遺失了書包，心裏盤算着怎樣跟媽媽解釋時，不知不覺地走到一間糖果店的門口。那裏有很多糖果，其中最吸引我的是一箱棒棒糖。

我的口又乾又癢，這時我見到一隻手伸出來。那是我的手，我竟然想要偷東西。

「快逃！」我腦袋中叫道，有一個人站在我面前，她問：「你偷東西？」我點點頭，「你願意接受懲罰嗎？」我再點點頭，只要不被拉上警察局，我什麼也願意做。

「很好。」然後她叫我將全部相子搬到指定的地方，然後再找她。

「都完成了。」我說，「請問我可以走嗎？」「走？還有事情未做呀！」，然後她說：「你不是要吃棒棒糖嗎？」然後她將金錢放在我的手。那人再將棒棒糖放在我的手上。

太突然了，我想：我偷了東西，她給我工錢我？！我呆在那兒，然後她說：「快走吧！人人叫我林大孀，有空跟同學一起來買糖果啊！」

我吃着我賺回來的棒棒糖。我沒有吃過這麼甜的棒棒糖，我知道我以後要做個乖孩子，不能偷東西了。

如今，我明白林大孀的用意，她讓我明白到什麼叫做原諒。如果不是她，我可能已經被拉上警察局，然後再重新面對人生；也許我會自暴自棄地面對人生了。